



FIPASS 安全注意守則 該做的和不該做的

Document No.:	SAFTEY NOTICE 001
Version:	One
Issue Date:	01/12/15
Review Date:	01/12/16

鑒於最近幾年發生的意外以及失蹤報告，我們根據最常不遵守規範的幾個範圍，綜合製作了以下的安全注意事項守則。當您在使用 FIPASS 的設施時，這個安全事項守則必須要徹底告知在您所屬的單位當中。您的持續遵守以下的安全守則對所有 FIPASS 的使用者來說，是有效以及合理的維持了所有使用者的安全。

不該做的

1. 不應該使用船上舷梯以外的器具來登船或者是下船。
2. 不應該超過每小時十英里的時速限制。
3. 不應該把車子停在會影響通道或者作業的地方。
4. 不應該將發生過的事件，意外，危險行為，或者是差點造成意外的危險動作不做任何的通報。
5. 不應該參與任何沒有受過合格訓練的任務或作業。
6. 不應該直接走過正在工作的區域或範圍。
7. 不應該操作任何的機械設備如果你沒有受過訓練，沒有合格的執照，或者是沒有被授權。
8. 不應該在沒有 FIPASS 值班經理在場的狀況下進行停泊靠船，放船，或者是移動船位。
9. 不應該操作另外一條正在停泊靠船，或者是放船的船的纜繩。
10. 不應該在沒有穿戴正確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下執行任何工作。

該做的

1. 應該從值班經理那邊聽取指示。
2. 應該穿著正確的個人防護裝備來執行任務。
3. 應該要申請正確的工作許可，如果是要執行需要開火的工作，潛水，或者是處理危險物品的時候。
4. 應該要從貴公司申請正確的許可證，當你要操作機械設備的時候。
5. 應該要依照指示的路徑行走，當經過堤道的時候。
6. 應該要知道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及緊急集合地點。
7. 應該要身穿安全警示標語。
8. 應該要保持泊位的乾淨與整潔，當工作結束之後。
9. 應該要使用起重機的支架墊來執行起重任務。
10. 應該要將你的車子停在指定的停車格中，以免影響急救車輛的進出。